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一峯

聯絡電話：02-87712776

電子郵件：hyif112035@nlma.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國署住字第1150021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51060809_1150021597_115D201383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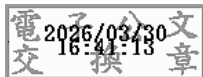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15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書」1案，本署原則同意，請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5年3月20日府經使字第1150057812號函。
- 二、旨揭申請計畫提供宣導補助措施，為提升執行成效及加強政策推廣，請貴府儘速辦理115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補助宣導作業，以利後續無障礙住宅業務推動。
- 三、為利本署統籌協調及執行管考工作，請貴府於執行年度依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詳如附件），按月填報辦理進度並送本署備查。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



115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16年5月31日止

申請單位：嘉義縣政府

附件二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表		
申請機關	嘉義縣政府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劉錦隆	電話：05-3620123分機8094
	承辦人：陳羽璵	電話：05-3620123分機8605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2月28日止	
計畫名稱	115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	
計畫內容摘要	本計畫以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為主要考量對象，針對住宅之室外通路、避難層通道及扶手、升降設備等補助其改善，期能達到無障礙環境。因此本補助內容主要針對住宅無障礙項目提供補助。	
經費需求	新臺幣 3,122,000元	
規劃設計及 工程施作費	年度申請補助款	新臺幣2,520,000元
	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2,142,000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378,000元
現勘審查費	年度申請補助款	新臺幣22,000元
	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18,700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3,300元
宣導推廣費	年度申請補助款	新臺幣580,000元
	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493,000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87,000元
檢附： 一、申請計畫書一份 二、其他相關文件		
(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計畫書

壹、 辦理依據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貳、 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為主要考量對象，針對住宅之室外通路、避難層通道及扶手、升降設備等補助其改善，期能達到無障礙環境。因此本補助內容主要針對住宅無障礙項目提供補助。

參、 申請資格

- (一) 住宅法施行前(民國101年12月30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公寓大廈建築物。
- (二) 設籍住戶為年齡65歲以上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比例高者之公寓大廈得優先補助。

肆、 預定作業時程

工作期間 工作項目	115年度										116年度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一、公告及廣 宣115年度補 助項目計畫內 容															
二、受理115 年度補助案件 申請															
三、申請案件 內容審查作業 (決定補助對 象及金額)															
四、通知申請 人審查結果並 告知改善期限															
五、開工前或 施工中變更設 計審查會															
六、受理核准 補助案件核銷 經費申請															
七、彙整補助 改善案例成果															

※如表列不敷使用或有跨年度作業時程，請自行增加。

伍、 經費需求及使用分配

一、 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補助項目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年度申請補助款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上限36萬元)	1	36	5.4	30.6	36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上限216萬元)	1	216	32.4	183.6	216
總計			37.8	214.2	252

二、 現勘審查費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件數	金額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年度申請補助款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每件2,000元)	1	2,000	300	1,700	2,000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每件20,000元)	1	20,000	3,000	17,000	20,000
總計			3,300	18,700	22,000

三、 宣導推廣費部分

(個別項目請填入預估補助金額、補助數量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件數	金額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年度申請補助款
施作可行性評估 (每次3,000元)	60	180,000	27,000	4,050	180,000
宣導說明會 (每場次10,000元)	30	300,000	45,000	6,750	300,000
協助整合社區共識及 申請補助 (每案100,000元)	1	100,000	15,000	2,250	100,000
總計			87,000	13,050	580,000

陸、 受理類別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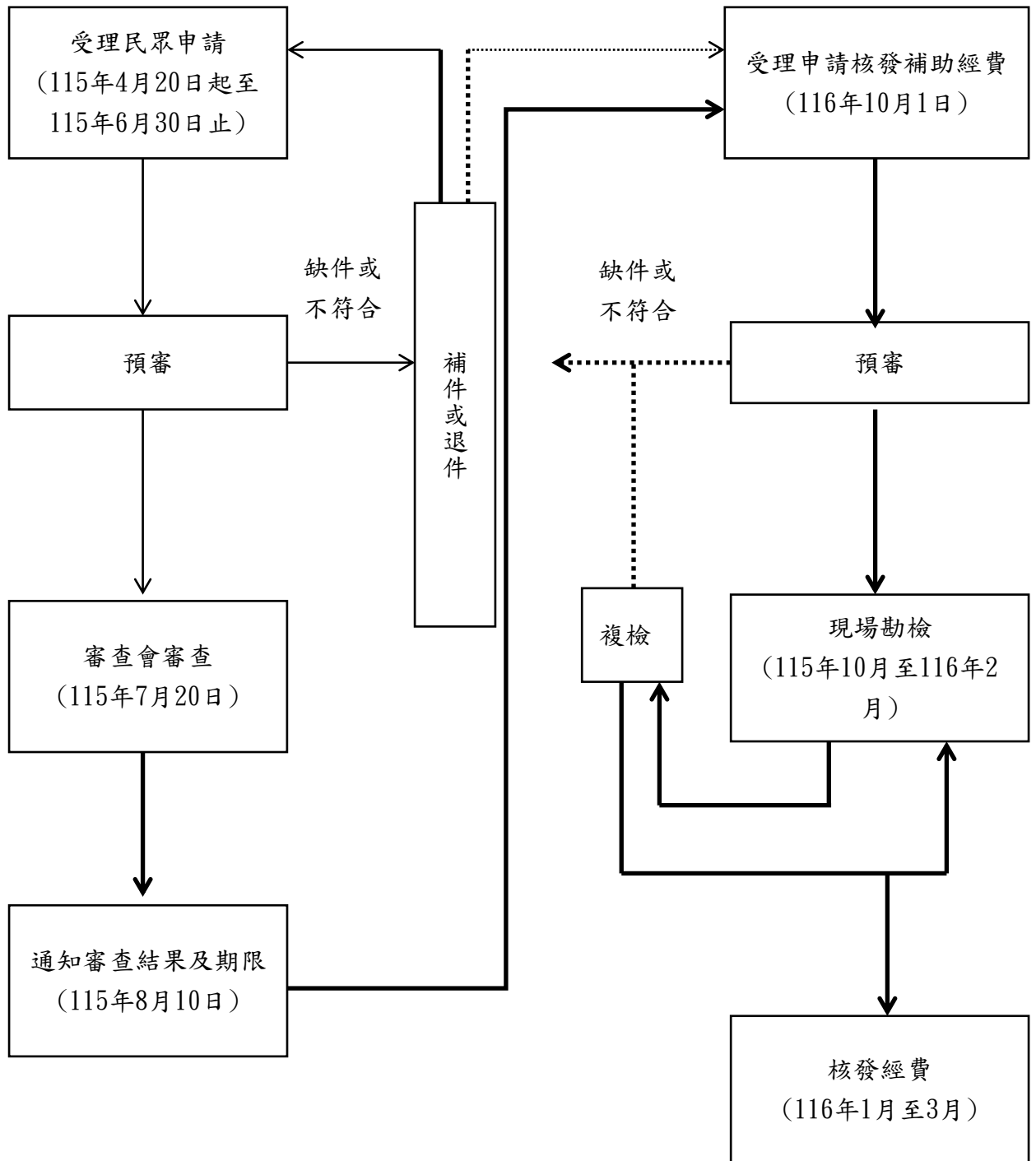
(單位：/元)

改善項目及金額		補助金額上限 (1棟或1幢)	說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無障礙通路	1. 室外通路	十六萬	1. 室內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3. 出入口		3. 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
	4. 室內通路走廊		4. 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三萬元。
	5. 昇降設備	二十萬	補助改善昇降設備。
		二百萬	補助五層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百分之四十五	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		三十六萬	補助金額上限。
補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二百十六萬	

說明：

- 一、本表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容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訂定補助改善項目及金額上限。
- 二、申請補助案件，其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如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總補助金額應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金額上限(如室外通路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總補助金額應扣除六萬元，即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金額上限三十六萬元減六萬元為三十萬元)。
- 三、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簽證費用得納入補助總經費計算。

柒、 辦理流程



(受理民眾申請相關流程)

捌、 其他相關事項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 展處使用管理科	陳羽聰	技士	C00310@mail.cyhg.gov.tw	05-3620123 #8605	05-3623883